



加州中醫公會會章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修訂

〔目錄〕

第一章：綱領	P4
第一款：名稱	P4
第二款：性質	P4
第三款：宗旨	P4
第二章：組織	P5
第四款：會員大會	P5
第五款：理事會	P6
第六款：監事會	P8
第七款：理監事聯合會、選舉人團、仲裁委員會、名譽會長、榮譽會長、顧問團	P10
第八款：職員	P11
第三章：會議	P11
第九款：會議規則	P11
第四章：會員	P12
第十款：會員類別	P12
第十一款：會員之權利和義務	P13
第五章：財務	P14
第十二款：財務處理規則	P14
第六章：選舉	P16
第十三款：選舉委員會	P16
第十四款：選舉辦法	P17
第十五款：會長及副會長候選資格	P17
第十六款：理事及監事候選資格	P18
第十七款：報名手續	P18
第十八款：會長、副會長及監事長之參選辦法	P19

第十九款：會長、副會長及監事長之選舉辦法	P20
第七章：會費	P20
第二十款：會費及基金	P20
第八章：移交	P21
第二十一款：移交規則	P21
第九章：其他	P21

加州中醫公會會章

第一章：綱領

第一款：名稱

- 1•1 本公會中文名稱爲加州中醫公會。
- 1•2 本公會英文名稱爲 California Alliance of Acupuncture Medicine (簡稱 CA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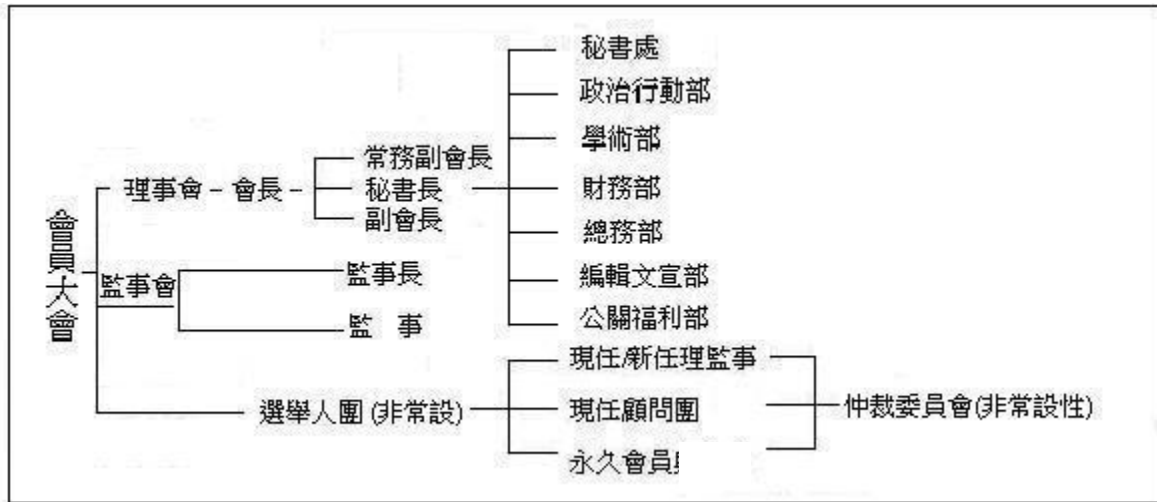
第二款：性質

- 2•1 本公會爲非營利的針灸中醫師專業公會。
- 2•2 本公會爲經加州州政府核准及美國聯邦政府登記立案的合法民間組織。
- 2•3 本公會之任何利益所得皆屬公會所有，不歸屬於任何會員。
- 2•4 本公會之行政費用及政治基金來自會費及贊助捐款。

第三款：宗旨

- 3•1 宏揚中醫、中藥、針灸的學術價值與醫療功能，進一步提高同業的專業水平，爲中醫在美國發揚光大而努力。
- 3•2 以執照針灸中醫師爲主，聯合所有中醫同業及認同該專業的社會人士，共同維護並促進中醫專業在美的合法權益及社會地位。
- 3•3 致力於服務全體會員。

第二章：組織



第四款：會員大會

- 4•1 會員大會為本公會最高權力機構，具有最高決定權；凡涉及公會之重大決議案，均須經會員大會表決通過始能定案實施，但會員大會無行政管理權。
- 4•2 會員大會，有權修訂規章，通過年度計劃，接受各工作部門之簡報並質詢之，並擁有選舉罷免權。
- 4•3 會員大會每兩年舉行一次，原則上於第二年九月第三個星期日舉行。必要時經理監事聯合會表決通過得以延期舉行，但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 4•4 會員大會至少要需有 51% 之有效會員出席方屬合法有效。
- 4•5 會員大會年度計算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4•6 經由會員大會選舉，選出本公會理事會和監事會。
- 4•7 若理事會有三分之二理事聯名提出，或超過四分之一的有效會員請願，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臨時會員大會至少需有 51% 的有效會員列席方屬合法有效；若第一次召集會議因人數不足而流會，則再次會議只要有四分之一（25%）的有效會員出席即屬合法有效。但仍須向理監事聯合會

請願，經聯合會查核屬實，二十天之內，由理監事聯合會發出開會通知，依州法於 35-90 天內開會。如理監事聯合會在二十天內藉故不發通知，依州法，由請願人或經由高等法院發通知。

- 4•8 本會有效會員皆可列席理事會或理監事會聯合會議，但非具理監事身份者不得參與討論及投票表決；任何會員的提議均需經由理事代為提案，依會議規則列入議程。
- 4•9 本公會所賦予之任何名銜，除私人名片及本會之信函外，原則上不得在媒體上作商業性廣告。
- 4•10 會長若以公會之名義給人寫推薦信或邀請函，須經理事會同意。若情況緊急，亦須經會長、副會長、秘書長、監事長會同認可，方可發出。

第五款：理事會

- 5•1 由會員大會選舉出理事會成員，每屆理事會的人數將按每十五位會員設立一名理事的奇數(單數)比例訂立(如會員人數為 200 名，則按上述比例應選出 13 名代表組成理事會)。以後選舉年度則根據會員增減人數，按比例適當增減理事名額。
 - 5•1•1 會長，由選舉人團從新當選理事中選出，任期兩年，不得連選連任；選舉辦法參照第十九款辦理。現任會長卸任後，可選擇成為當然之理事或監事，繼續為公會服務，任期二年，不得連任。
 - 5•1•2 副會長一名，由選舉人團從新當選理事中選出，任期兩年，可連選連任一次；選舉辦法參照第十九款辦理。會長如因故不能主持會務，則由副會長代理。如副會長出缺馬上由理監事聯合會推舉產生，不須經會員大會選舉，餘缺以此類推。
 - 5•1•3 理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連任超過四屆。
 - 5•1•4 理監事會中不論任何人，如有被罷免或被彈劾離職者，必須停權滿四年才可再參選。
 - 5•1•5 理監事如有自動離職者，必須停權滿兩年後，才可再參選。
- 5•2 理事會根據會員大會之決議為基礎，制定工作方針及決議，執行並完成之。理事會負責公會之行政管理權。
- 5•3 理事會依據會議規則精神，其議事原則是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宜尊重少數。

- 5.4 會長有權提名秘書長一名及各部負責人一名，須經理事會多數同意任命之。
- 5.5 本公會理事會為無薪給制，任何理事均為義工，不得向公會支薪。
- 5.6 理事會內各部之間既分工又合作，並非各自為政；每月例會由各部負責人向理事會提出工作報告。
- 5.7 秘書處
 - 5.7.1 秘書長由會長提名，經理事會多數同意任命之；其工作直接向理事會及會長負責。
 - 5.7.2 秘書長負責處理日常一般會務、會議記錄，開會通知，會議司儀及規劃各種公開活動之有關籌備之軟體工作等。
 - 5.7.3 秘書處設中、英文秘書各一名，由理事會推舉，並經理事會多數同意任命之；中、英文秘書在會長、秘書長的指示下，處理公會之中、英文檔。
- 5.8 政治行動部
 - 5.8.1 設部長一名，由副會長兼任；會長、監事長、秘書長為當然成員，另加若干名對政治立法有經驗之理監事、名譽會長或顧問等成員組成政治行動部；原則上總數不超過九名。
 - 5.8.2 政治行動部負責一切與公會有關的政治活動，以促進中醫藥針灸專業之合法權益及提高公會聲望為目標。
- 5.9 總務部
 - 5.9.1 由至少二名理事負責，其中一名為部長。
 - 5.9.2 總務部負責採購與保管公會器材，列明公會產物清單。總務部負責配合安排公會大小型內部或公開活動之場地、會場、餐飲等佈置工作，以及與活動主題相關之硬體設施與準備工作。
- 5.10 財務部
 - 5.10.1 由至少三名理事負責；其中一名為部長負責會計，另二名負責出納。

- 5·10·2 部長負責會計工作；包括稅務與財務，驗收款項，轉賬，核實賬目，及向理監事會報告公會之財務收支情況。
- 5·10·3 一位理事為“納”，負責收取款項，存入公會的銀行賬戶，開發收據；另一位理事一為“出”，負責保管及簽發公會支票。
- 5·10·4 每月理事會議，財務部必須提報公會每月收支情形。
- 5·10·5 每年財務部必須向會員大會報告收支情形。

5·11 公關福利部

- 5·11·1 由至少二名理事負責；其中一名為部長。
- 5·11·2 公關福利部對外負責公共關係之拓展，吸收新會員，壯大公會，及安排組織社交活動，媒體宣傳，招待來賓等工作。公關福利部對內負責做好會員的福利工作。

5·12 學術部

- 5·12·1 由至少二名理事負責；其中一名為部長。
- 5·12·2 學術部負責主持學術講演，安排學術交流、座談會等；對於有教育學分的學術活動，學術部負責向針灸局申報再教育學分，登記及保管會員參加再教育學術活動的記錄。
- 5·12·3 學術部負責印製學術講義，給予演講者必要的協助，並可向財務申報支付演講者講義印製費。
- 5·12·4 學術部負責甄選學術活動主講人，並應將主講人及講題提交理事會討論決定。

第六款：監事會

- 6·1 由會員大會選舉監事會成員，監事會人數按每三位理事設一名監事的奇數(單數)比例訂立（如按十三名理事的比例，監事會則由五位監事組成），其中至少兩名應是擔任過理事的人選。
- 6·2 監事長人選，由選舉人團從新當選監事中選出，選舉辦法參照第十九款辦理，任期二年，不得連選連任。

6·2·1 監事長及監事應執行其監督之權責。

6·3 監事會負責監督理事會；監事會接受會員大會之委託，負責對理事會的工作及會務運作執行監察及人事方面的彈劾權。

6·4 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四屆。

6·5 監事會需有一名候補監事，以備更替。

6·6 本公會監事會為無薪給制，全體監事不得向公會支薪。

6·7 監事會監督範圍與內容：

6·7·1 監事會的監督範圍包括法規方面、會務方面及人事方面；其具體內容如下：

A) 會員大會通過之各項決議的執行情況；

B) 公會會章相關規定的執行情況；

C) 理事會通過的各項重要決議的監察與執行；

D) 公會財務收支賬目之合理性的審核；

E) 公會政治行動運作的監察；

F) 理監事會任何成員在行使職權過程中，若有嚴重犯錯者，監事會當行使彈劾權。

6·8 監督程序與方式

6·8·1 對理事會之會務運作、工作執行及通過之決議，如監事會認為有違會員大會的指導原則及會章之規定者，經監事會議多數投票決定，可向理事會提出書面監督 或糾正意見，甚或彈劾報告。當理事會接到該意見書或彈劾書後，應在二周內提出答辯。但若答辯不能令監事會覺得合理與滿意者，經監事會議取得多數投票同意，得發表“不信任訴訟狀”送交理事會；當理事會接到該不信任訴訟狀時，所通過之原決議應予凍結，並暫停執行。但若理事會不服監事會之決議，該案可交由理監事聯合會及顧問團組成之聯席會議進一步審議，並由聯席會議推選出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由監事會三名監事、理事會五名理事代表（應包括會長、副會長、秘書長）、顧問團三名代表組成（由理、監事會從顧問團中各提一名，而顧問團自己推舉一名）〕負責研議及投

票裁決。但若此一裁決仍不為理、監事會任何一方所接受者，依法定程序該案只有交會員大會公投。

6·8·2 不論何時，會長、副會長、監事長或任何理監事成員犯有嚴重失職、行為不檢、違反會章或未履行會員大會決議等違法亂紀情事，或收到具名之投訴時，經監事會調查研議，並經監事會議投票取得多數同意後，可根據其犯錯情節之嚴重程度，向理監事聯合會提出對當事人發出書面警告甚或彈劾的動議并表決。在理監事聯合會發出之通知書內，應註明當事人有權在十天內提出書面申訴並要求答辯，但若其答辯不能令理監事聯合會滿意者，經理監事聯合會議投票多數同意，得發表“不信任訴訟狀”送交當事人簽收。當事人不服者，可以上訴（如果當事人接獲理監事聯合會的裁決書後沒有在上面簽名，即表示當事人不服從裁決，則按上訴程序與規定處理）；上訴審議程序可參照 6·8·1 條案例辦理，但仲裁委員會成員內不得包括當事人。若當事人在裁決書上簽名後而沒作任何書面申訴答辯或上訴者，視為自願接受理監事會的裁決論處。

6·9 每月理事會例會，監事長或至少一名監事會代表，應列席參加，可參與討論，但無表決權。

第七款：理監事聯合會、選舉人團、仲裁委員會、名譽會長、榮譽會長、顧問團

7·1 理監事聯合會：由全體理事成員及全體監事成員組成。

7·2 選舉人團：由現任理監事、新任理監事、現任顧問團及永久會員組成之臨時機構。選舉人團接受會員大會之委託，負責從新當選理、監事中選出會長、一位副會長及監事長，其選舉辦法參照第六章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

7·3 仲裁委員會：由理監事聯合會、顧問團聯席會議所推選出之臨時機構，負責解決在理監事聯合會未能解決之爭端糾紛，對未決之懸案作出仲裁決斷。仲裁委員會之組成結構及成員人數可參照 6·8·1 之規定。

7·4 名譽會長、榮譽會長之資格

- 7·4·1 名譽會長之資格：凡對本公會之成長、發展、壯大、團結及會務之推動有傑出之貢獻者，對針灸業界之政治立法及爭取合法權益之行動有卓越貢獻之德高望重者，或對中醫針灸學術之研究及實踐有卓越之成就者，並俱備永久會員之資格，由會長提名，經理監事聯合會審核通過後，可授予名譽會長之名銜，由公會發給名譽會長證書，以資表揚。名譽會長得視為本公會顧問團之當然常務顧問。
- 7·4·2 榮譽會長之資格：凡對公會之財政有資助之熱誠，一次捐款超過美金三仟元以上者，經理監事聯合會認可通過，可授予榮譽會長之名銜，其任期與該會長等同。

7·5 顧問團

- 7·5·1 顧問之聘請：會長有權聘請各種專長之顧問，但必須把人選報請理監事會通過，人數不超過十五人，由公會發給顧問聘書，任期同會長。
- 7·5·2 應屆顧問團之成員，具有選舉人團選舉下屆會長、副會長及監事長之資格。
- 7·5·3 顧問團可與理監事聯合會組成聯席會議，成立仲裁委員會，負責解決在理監事聯合會未能解決之爭端糾紛，對未決之懸案作出仲裁決斷。仲裁委員會之組成結構及成員人數可參照 6·8·1 之規定。

第八款：職員

- 8·1 必要時經理監事聯合會會議通過可僱用一至二名支薪職員，幫助處理公會的文件事務。
- 8·2 必要時經理監事聯合會會議通過可聘任一至二名支薪法律顧問或法律助理。

第三章：會議

第九款：會議規則

- 9·1 理事會應需要可每月集會一次，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理事出席方屬合法有效。

- 9•2 會長或副會長，或二分之一以上理事連署同意，可召開特別會議，但需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屬合法有效。
- 9•3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長自由決定，不定期召開；或若有超過半數之監事連署要求開會時，亦可召開特別監事會議，但需有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出席方屬合法有效。
- 9•4 理監事聯合會會議，應需要可每三個月舉行一次，需有三分之二以上理監事出席方屬合法有效。
- 9•5 所有會議之決議，原則上參與投票表決者必須親自到場投票方為有效，郵寄或通信投票一概不受理。
- 9•6 理事會議或理監事聯合會議得以接受委託投票，但需要有親筆委託書、傳真、或電子郵件為憑；口頭或電話委託一概不受理。任何理事皆可接受委託，人數不限，但只限於既定議題才可行使委託投票；臨時動議不可行使委託投票權。
- 9•7 會員大會，臨時會員大會及選舉大會，罷免大會，均需有 10 天前書面通知，始得召開，並不得接受委託投票。
- 9•8 視情況而定，一般會議得以使用記名或不記名方式投票；選舉（或罷免）大會則只能使用不記名投票方式投票。
- 9•9 任何理監事成員，在任期兩年內無故缺席例行會議超過四次者，或在任期一年內缺席例行會議超過四次者，當視為自動辭職，不得異議，遺缺由候補理監事遞補之。
- 9•10 理事會每次會議由秘書長負責會議程式安排及司儀，會長主持會議。
- 9•11 理事會每月由會計報告收入支出情形，並複製明細表給各位理事，由理事簽字認可。
- 9•12 理監事會議由監事長報告三個月收支審核情形。

第四章：會員

第十款：會員類別

- 10•1 公會會員分為四種類別：
 - 10•1•1 基本會員

基本（正式）會員資格：凡持有加州（State of California）政府核發之針灸執照者，也就是合法針灸中醫專業醫師，願意服從並遵行本公會之宗旨、會章、及決議者均可申請加入公會，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公會遴選資深七人小組）作資格審核通過，並繳納入會申請費後才能成為本公會之基本會員。

10·1·2 贊助會員

贊助會員資格：外州和國外的合格針灸醫師及中醫師或其病人，及其他熱心人士，均可申請為本公會之贊助會員。

10·1·3 學生會員

學生會員資格：凡在加州州政府針灸局認可或其他國家之針灸中西醫學院就讀的學生，均可申請為本公會之學生會員。

10·1·4 永久會員

永久會員之資格：凡在針灸、中醫學術上認同本會者，並具備 10.1.1 條資格，並願一次繳費二仟美元，經由理監事聯合會審核通過後，便成為永久會員，由公會發給永久會員證書，除終身可免繳會費外，並可享有公會選舉人團之權利。

10·2 有效會員：具有 10.1.1 基本會員資格，並已繳交該年度會費，或具有 10·1·4 永久會員之資格者，均稱為本會有效會員。

第十一款：會員之權利和義務

- 11·1 有效會員應於每年九月第三個星期日前繳清會費，以便合法參與同年度會員大會，已繳當年會費的會員或已繳納下一年會費的會員可行使投票表決權或選舉權。
- 11·2 有效會員之權利和義務：按時交納會費（永久會員已一次繳清後即終身免繳會費），遵守會章規定，遵從公會決議案；享有選舉、被選舉、創制、及罷免權。
- 11·3 贊助會員和學生會員須按時繳納會費，遵守會章規定，遵從公會決議案；但無選舉、被選舉、創制、及罷免權。

- 11•4 每年按時繳費後之有效會員，可享有參加公會舉辦之“免費”的學術活動，取得再教育學分。
- 11•5 如有必要時，所有會員得志願協助公會的福利活動。
- 11•6 遲繳會費二年以上者，視為自動放棄基本會員資格。本會乃為非營利團體，以往所繳之基金、會費、或捐款等，一概不得退還。
- 11•7 因欠繳會費而離會者，二年以後欲重新入會，須比照新會員申請繳費。

第五章：財務

第十二款：財務處理規則

- 12•1 公會之任何一筆支出超過 \$ 500 元（包括 \$500 在內）時，須先經理事會同意認可。
- 12•2 支票款額小於 \$ 500 元（不包括 \$ 500 在內），必須由會計和第二位財務副部長二人具名，簽發公會支票，否則支票止付或追回此款。
- 12•3 支票款額在 \$ 500 元至 \$ 1,000 元（包括 \$1,000 在內）之間，必須由會計、第二位財務副部長及副會長共三人具名，簽發公會支票，否則支票止付或追回此款。
- 12•4 支票款額在 \$ 1,000 元（包括 \$1,000 在內）以上，必須由會計、第二位財務副部長、副會長及秘書四人具名，簽發公會支票，否則支票止付或追回此款。
 - 12•4•1 支票款額在 \$ 1,000 元（包括 \$1,000 在內）以上，但有附帶條件者，須先經監事會核可條件具備後，方可由會計、第二位財務副部長、副會長及秘書四人具名，簽發公會支票，否則支票止付或追回此款。
- 12•5 公會任何涉及 \$2,000 元以上之開銷議案，均須由理監事會通過後，經會長及監事長共同簽名後，方可由會計、第二位財務副部長、副會長及秘書四人具名，簽發公會支票，否則支票止付或追回此款。
- 12•6 公會的開支須檢附收據始可報銷。開支款額在 \$ 500 元以下，須檢附收據影本並經會長簽名核准，始可報銷；開支款額在 \$ 500 元以上，必須檢附收據正本並經會長簽名及理事會同意認可後，始可報銷。

- 12·7 財務部除公會的開會活動或政治活動外，不支付任何個別會員或團體之費用。
- 12·8 任何人代表公會參加會議或相關活動外，公會除津貼全額往返機票外，其他開銷如膳食、住宿等以一天 \$ 100 元為準。
- 12·9 如一筆款額超過 \$ 500 元以上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分開數張小額支票，以逃避理事會認可手續，否則支票止付或追回此款。
- 12·10 會計出納必須將前三個月的收入支出明細表整理並附收據（沒收據則註明因由），送監事會審核，並在每三個月舉行的理監事聯合會上由監事長報告財務審核情形。
- 12·11 所有支票及銀行退還支票均由會計保管，會長和其他理監事人等不得保管。支票地址寫會計通訊地址。
- 12·12 監事會有權隨時集體調閱公會財務資料。
- 12·13 理監事會當採照 “三級行政管理系統” 制度，以提高議事決策於會務與財務並行之管理效率，具體分工合作，並充分落實權責，以作為公會會務與財務同步運作之輔助補充形式。
- 12·13·1 第一級：在財務支出方面不超過\$1,000 之議案，均可在此一層級作成決議，並付諸實行。按理監事會各部之職權分工，編列成四組，分管會務之各項工作；每組可因應會務工作之需要，隨時可召集該組成員之會議，在該組之職權範圍內，提出議案進行討論，並作出相關之決議。第一組：政治行動小組，由該部部長及會長共同負責主持；第二組：學術研究小組，由該部部長及副會長共同負責主持；第三組：編輯文宣、秘書處小組，由該部部長及秘書長共同負責主持；第四組：財務部、總務部、公關部小組，由該部各部長共同負責主持。
- 12·13·2 第二級：在財務支出方面不超過\$2,000 之議案，均可在此一層級作成決議，並付諸實行。由理監事會組成一常務委員會，成員為會長、監事長、副會長、秘書長及名譽會長(常務顧問)等人，負責協助審核研議第一級各組提交財務支出為\$1,000 至 \$2,000 之較重要議案或其初步決議意見，並作出裁決。

- 12·13·3 第三級：在財務支出方面涉及超過\$2,000 以上之議案，或由常務委員會提交之重大議案，則由理監事聯合會負責審議於此一層級，並作成決議與付諸實行。
- 12·13·4 會長可為各級及各組之共同召集人，可視工作情況之需要，調集各組相關人員，召開特別工作小組會議，作專題議案之研議並作出決定；或遇有綜合性之議題，須召開理監事全體會議討論決定者，會長亦可酌情召集此類特別會議。

第六章：選舉

第十三款：選舉委員會

- 13·1 每選舉年之六月會長必須召開理監事聯合會，為同年九月的會員大會組成選舉委員會，並向全體會員公佈選舉委員名單。
- 13·2 選舉委員會必須在法定期限內（選舉年十二月底前）完成選舉工作，不得任意延期。選舉結束後，選委會應於五天內將選舉結果及全部有關資料呈交理監事會審核，經確認無誤，方交由選舉委員會正式公佈選舉結果。
- 13·3 選舉委員會根據大會章程及選舉法規負責籌辦全部選舉事務；但其工作應向理監事會負責，故其工作進展情況應向理監事會作定期匯報。
- 13·4 選舉委員會應以公正、公平、公開為原則，處理選務工作；選舉過程宜保持中立，以昭誠信。
- 13·5 選舉委員會成員不得參與競選會長或副會長；但競選理事或監事則不受限制。
- 13·6 選舉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名，另有委員數名（監事長為當然主任委員）。
- 13·7 選舉委員會可從理監事會徵調數人組成選務小組，幫助選務工作，如唱票，計票等。
- 13·8 選舉委員會得聘請本公會前輩或顧問數名組成監選小組，監督選務作業，以昭公正。
- 13·9 如當選之理監事人數未達會章中之法定名額時，應由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會同新當選之會長與監事長，於選舉結束後之兩個月內（且不可遲於選舉年十二月底前），召開新任理監事會議，共同完成缺額理監事之增補工作。新任會長應將所提名之增補理事人選（若有缺額），連同新任監事長所提名之增補監事人選（若有缺額），經由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與新一屆之理監

事聯合會共同認證審核增補理監事人選之候選資格，並在理事會、監事會各自投票表決下，分別進行增補各自缺額之理監事，直至達成法定名額為止。

第十四款：會員投票選舉辦法

- 14•1 在舉辦選舉之年度內，全體已繳清該年會費的有效會員都具有選舉投票權；但贊助會員及學生會員不具投票資格。
- 14•2 現場投票為合法之投票方式，但會員必須親自到場投票，始為有效選舉。
- 14•3 通訊投票亦為合法之投票方式，但必須遵照選委會規定之“通訊投票程式及方法”來執行，其選票方為有效之選舉。
- 14•4 到場投票之有效會員必須出示會員證（有效上課證）或有照片的身份證明（如駕駛執照或護照等），始可領取選票。
- 14•5 投票者必須為已繳年費之有效會員，包括選舉當天入會會員。
- 14•6 所有選票圈選後，不得塗改；塗改之選票無效作廢。

第十五款：會長及副會長候選資格

- 15•1 會長及副會長候選人必須為本公會入會滿一年以上之正式有效會員並必須有一任理事或監事經驗。監事長候選人必須有一任會長或副會長經驗，或有三任理監事經驗，或為具隔任監事長資格者。會長及監事長候選人並必須具有本公會永久會員之資格，其永久會員之會費 \$2,000 可在兩年內分四次付清，每期\$500。
- 15•2 會長及副會長候選人必須為已繳清該年會費之合格有效會員。
- 15•3 會長及副會長候選人必須為具有美國永久居留權或美國公民身份者。
- 15•4 會長及副會長為專職職務，故參選會長或副會長之候選人，不得兼任其他針灸公會或針灸中醫社團之會長，副會長，或理監事職務。
- 15•5 會長及副會長不得參加與會員有經濟利益衝突的針灸中醫等有關事業。

- 15•6 會長及副會長必須具有理事資格，故報名參選會長或副會長之候選人應同時報名參選理事；俟當選理事後，才實質具有會長或副會長之侯選資格。
- 15•7 會長候選人報名時，須同時繳交參選保證金 \$ 500 元；副會長候選人報名時，須同時繳交參選保證金 \$ 200 元。
- 15•8 如果落選者所得票數在投票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下，保證金不予退還；該項保證金將存入公會賬戶，作為政治活動基金。

第十六款：理事及監事候選資格

- 16•1 理事及監事候選人必須為本公會之正式有效會員，有入會一年以上之資格者。如當選自理監事人數因未達會章中之法定名額，而新任會長或監事長必須提名增補理監事候選人時，則該增補理監事候選人可以不計入會年限，但必須為具備本公會之正式有效會員資格者。
- 16•2 理事及監事候選人必須為具有美國合法居留權（不限綠卡或美國公民身份）。
- 16•3 符合上述二項規定之有效會員皆具有參選理事或監事資格。
- 16•4 報名競選理事者，不得同時報名參選監事；反之亦然。
- 16•5 理監事候選人報名時，須同時繳交參選保證金 \$ 100 元。
- 16•6 如果落選者所得票數在總投票數的百分之十以下，保證金不予退還；該項保證金將存入公會賬戶，作為政治活動基金。
- 16•7 公會幹部於履行職務期間不得拖繳年費，財務部負責通知當事人準時繳交會費。
- 16•8 所有參選人所向選舉委員會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真實，當受到質疑時，選舉委員會有權視情節輕重判定是否進而要求被質疑的參選人舉證澄清。

第十七款：報名手續

- 17•1 報名日期由選委會視實際情況來決定期限。報名日期截止後，決不再受理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傳真或電子郵件日期為憑。

- 17•2 參選者必須以通訊、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口頭或電話報名一概不受理。
- 17•3 已完成報名參選手續者，可變更或撤銷參選項目，但必須在舉行會員大會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選舉委員會，方可更動。

第十八款：會長，副會長，及監事長之參選辦法

18•1 自由報名參選

18.1.1 經全體會員選出之新任理事，符合第十五款所規定之年資及居留身份者，除剛卸任之會長外，皆有權自願報名參選會長。但報名參選會長者，不得同時報名參選副會長。

(會章 5.1.1 規定，會長不得連選連任)。

18.1.2 經全體會員選出之新任理事，符合第十五款所規定之年資及居留身份者，除剛卸任且已連任兩屆之副會長外，皆有權自願報名參選副會長。但報名參選副會長者，不得同時報名參選會長。(會章 5.1.2 規定，副會長只能連任一次)。

18.1.3 經全體會員選出之新任監事，除剛卸任之監事長外，新任監事長之參選資格，為具有一任會長、副會長或三任理監事之經驗者或為隔任監事長。

18•2 提名推薦參選

18.2.1 會長及副會長亦可經由提名推薦而參選。全體現任及新任理監事成員皆有權提名新任理事參選會長或副會長。但不得提名剛卸任之會長再參選會長，亦不得提名剛卸任且已連任兩屆之副會長再參選副會長。

18.2.2 監事長亦可經由提名推薦而參選。全體現任及新任理監事成員皆有權提名新任監事參選監事長。但不得提名剛卸任之監事長再參選監事長。

18.2.3 提名推薦參選會長者，提名人在提名申報時，須同時繳交參選保證金\$500；被推薦者須在推薦報名表上簽名，以示接受提名參選之意。

18.2.4 提名推薦參選副會長者，提名人須繳交參選保證金\$200；被推薦者須在推薦報名表上簽名，以示接受提名參選之意。

18.2.5 提名推薦參選監事長者，提名人在提名申報時，被推薦者須在推薦報名表上簽名，以示接受提名參選之意。

第十九款：會長，副會長，及監事長之選舉辦法

19•1 會長、副會長及監事長由選舉人團負責選出，其當選得票率須超過應屆選舉人團總數之半數。

19•2 選舉人團之投票選舉方式採現場投票及通訊投票兩種並行。

19•3 選舉人團之投票選舉方式採無記名投票，以每人一票為原則。

19•4 在會長，副會長，及監事長各項首輪選舉中，若無人得票超過半數，則以該項選舉中得票數最高之前兩名列名候選，再次投票表決，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

第七章：會費

第二十款：會費及基金

20•1 加入本公會時，基本會員之入會基金（入會費）為 \$ 50 元。

20•2 基本會員每年會費 \$ 150 元，(政治行動基金\$75，其中包括州政治行動基金\$60 和聯邦政治行動基金 \$ 15)。

20•3 贊助會員每年繳交 \$ 75 元，學生會員每年繳交會費 \$ 30 元。

20•4 由贊助會員或學生會員轉換成基本會員可免繳入會費 \$ 50 元。

20•5 會費年度計算以每年的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八章：移交

第二十一款：移交規則

- 21 • 1 每屆會長、副會長、理事會及監事會改選後，必須按職務頭銜相對移交給下屆會長、副會長，及理監事會各部負責人，並由新舊兩任監事長負責監交。
- 21 • 2 每屆會長必須將任內的全部會議記錄移交給下屆會長。
- 21 • 3 每屆會長必須將本公會的註冊文檔及鋼印移交給下屆會長。
- 21 • 4 每屆秘書長必須將會員名冊交給下屆秘書長。
- 21 • 5 每屆理事會財務部負責人必須將公會賬冊及支票本移交給下屆理事會財務部負責人。
- 21 • 6 每屆理事會學術部負責人必須將任內全部學術活動記錄及會員再教育學分記錄移交給下屆理事會學術部負責人。
- 21 • 7 每屆總務部負責人必須將所有公會器材，列明清單移交給下屆理事會總務部負責人。
- 21 • 8 其他各部如有必要移交事項，須移交給相關職務負責人。
- 21 • 9 辭職或被免職者必須在一個月內依前各項移交（如有違反本章節而拒不移交者則移交法辦）。
- 21 • 10 所有移交手續必須在一月份的學術活動之前完成，新舊班子各相應職位或相應部門可自行安排移交日期。移交完畢後，所有交接檔案、賬目、器材之清單必須在第一次學術活動中公佈，同時要在公會的網頁上對會員公開。

第九章：其他

- 22 • 1 凡本會章程未特殊規定者，依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非盈利公司法（The Nonprofit Mutual Benefit Corporation Law, California Corporations Code Sections 7110et Seq）處理。
- 22 • 2 本章程之修訂版經會員大會表決通過後，正式文本由會長、秘書長、監事長各保存一本，並定於2011年1月1日生效。

- 22・3 章程必須影印備分於網上公告，必要時亦可發給每個新會員，如有修改，應書面通知，或印發全體會員，以使會員明確知道會章內容條款，行使權利有所根據。
- 22・4 必要時理監事聯合會可組成會章修改委員會，研討會章不妥或不合時宜之處，提報理監事聯合會討論議決。任何會章的刪改或增補均須經過會員大會表決通過後始能定案生效。

附註：

二〇一〇年度會章修改委員會

組成與甄選方式：二〇一〇年度會章修改委員會由理監事會選出會章修改委員會主任委員，再由主任委員從理事會挑選四名理事，二位監事和一位會員代表組成七人會章修改委員會交理監事聯合會通過。

主任：林思哲(副會長)；

委員：陳炯時（監事）、黃宣衡（監事）、李穗花（理事）、黃國振（理事）、張禮治（理事）、趙思青（會員代表）；

列席討論（無投票權）：宋靜宜（會長）、易菲特（監事長）、李景新（名譽會長）。